

烏山頭水庫水門操作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烏山頭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之啟用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烏山頭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之啟用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本點未修正。
二、本水庫位於臺南 <u>市</u> 官田溪上游，由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二、本水庫位於臺南縣官田溪上游，由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為管理機構，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文字修正。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一)大壩：壩高五十六公尺，壩頂長一千二百七十三公尺，壩頂標高六十六·六公尺，壩頂寬九公尺。 (二)溢洪道：自由溢流堰，後接明渠陡槽。堰頂標高五十八·一八公尺，堰頂入口寬一百二十四公尺，長六百三十六公尺，設計流量一千五百秒立方公尺，水庫水位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一。 (三)舊送水口：輸水鋼管由上游至下游依序設蝶型閥二座(內徑二·七三公尺)，遮斷閥(含附屬旁通閥)二座及針型閥<u>五</u>座(編號一、三、四號出口中心標高三十二·八八公尺，編號二、五號出口中心標高二十九·〇九公尺)。最大放水量六十二秒立方公尺。 (四)新送水口：直立式進水塔，設計流量九十秒立方公尺。開上下兩取水孔，上孔底檻標高四十八公尺，下孔底檻標高四十公尺。入口設二孔取水口，設控制閘門四門，每門寬四公尺，高四·二公尺。出口設環閘閥與空注閥(含附屬旁通閥)各三組，每組直徑一·九公尺，空注閥出口中心標高三十·五公尺。 (五)東口<u>取</u>水口：設電動捲揚	三、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一)大壩：壩高五十六公尺，壩頂長一千二百七十三公尺，壩頂標高六十六·六公尺，壩頂寬九公尺。 (二)溢洪道：自由溢流堰，後接明渠陡槽。堰頂標高五十八·一八公尺，堰頂入口寬一百二十四公尺，長六百三十六公尺，設計流量一千五百秒立方公尺，水庫水位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一。 (三)舊送水口：輸水鋼管由上游至下游依序設蝶型閥二座(內徑二·七三公尺)，遮斷閥(含附屬旁通閥)二座及針閥型六座(編號一、三、四、<u>六</u>號出口中心標高三十二·八八公尺，編號二、五號出口中心標高二十九·〇九公尺)。最大放水量六十二秒立方公尺。 (四)新送水口：直立式進水塔，設計流量九十秒立方公尺。開上下兩取水孔，上孔底檻標高四十八公尺，下孔底檻標高四十公尺。入口設二孔取水口，設控制閘門四門，每門寬四公尺，高四·二公尺。出口設環閘閥與空注閥(含附屬旁通閥)各三組，每組直徑一·九公尺，空注閥出口中心標高三十·五公尺。 (五)東口<u>進</u>水口：設電動捲揚	一、第三款修正針型閥編號為一至五號。編號六號針型閥已改造並銜接鋼管供水至八田水力發電廠，故刪除針型閥編號「六」文字。 二、第五款除作文字修正外，並修正進水量、閘門底檻標高之數值。 三、新增第六款「新東口攔河堰」及第七款「新東口取水口」。 四、現行第六款款次調整，並增訂喇叭型溢流口頂部高程。

式水門十六門，每門寬一·二公尺，高二·四公尺。最大進水量五十六秒立方公尺，底檻標高八十四·九六公尺。另設非常緊急閘門一門，寬五·五公尺，高五·七公尺，底檻標高八十二·三九公尺。 (六)新東口攔河堰：長（包括排砂閘門及放水道）一百二十一·二公尺，高八·三公尺，堰頂標高八十八公尺，於右岸設固定輪式排砂閘門二座，每座寬十公尺，高五·三公尺，底檻標高八十四公尺，依水流方向由右向左編號為第一號及第二號閘門。 (七)新東口取水口：設電動捲揚式水門八門，每門寬四·六公尺，高二·六公尺。設計取水量五十六秒立方公尺，底檻標高八十六公尺。另設控制閘門一門，寬五·四公尺，高五·四公尺，底檻標高八十二·三公尺。 (八)西口溢流堰：中央心層輓壓土壩，堰高三十公尺，堰長一百一十公尺，堰頂寬六公尺，喇叭型溢流口直徑二十公尺，頂部高程標高八十一·七公尺，豎坑直徑四·七公尺，水頭差二十六·六公尺。	式水門十六門，每門寬一·二公尺，高二·四公尺。最大進水量五十六·六秒立方公尺，底檻標高八十三·〇五公尺。另設非常緊急閘門一門，寬五·五公尺，高五·七公尺，底檻標高八十·四八公尺。 (六)西口溢流堰：中央心層輓壓土壩，堰高三十公尺，堰長一百一十公尺，堰頂寬六公尺，喇叭型溢流口直徑二十公尺，豎坑直徑四·七公尺，水頭差二十六·六公尺。	
四、各水門啟用時間及標準如下： (一)供水或調節水庫水位時，優先使用新送水口放水。並得配合實際需要，使用舊放水口放水。 (二)新東口取水口水門平時開啟取水，東口取水口於新東口攔河堰、新東口取水口或新烏山嶺引水隧道維修或無法操作時使用，防洪運轉時依本水庫運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操作新東口及東口取水口得關閉或減量取水。	四、各水門啟用時間及標準如下： (一)供水或調節水庫水位時，優先使用新送水口放水。並得配合實際需要，使用舊放水口放水。 (二)東口進水口水門平時開啟取水，防洪運轉時依本水庫運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操作東口進水口得關閉或減量取水。	第二款作文字修正，並修正其使用時機。
五、舊送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	五、舊送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	第二款配合第三點第三款作

下： (一)蝶型閥及遮斷閥平時保持開啟，維修管理時關閉之。 (二)針型閥編號依水流方向面向下游由左岸至右岸依序為一至五號，平時開啟由一、三、四號操作運轉為主，二、五號為輔。關閉時則與開啟時相反。 (三)針型閥維修時，先關閉遮斷閥，再開啟排水閥放空鋼管積水，維修完先關閉針型閥，再開啟旁通閥充水，俟遮斷閥上下游二側水壓平衡後，再開啟遮斷閥。 (四)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二。	下： (一)蝶型閥及遮斷閥平時保持開啟，維修管理時關閉之。 (二)針型閥編號依水流方向面向下游由左岸至右岸依序為一至六號，平時開啟由一、三、四、六號操作運轉為主，二、五號為輔。關閉時則與開啟時相反。 (三)針型閥維修時，先關閉遮斷閥，再開啟排水閥放空鋼管積水，維修完先關閉針型閥，再開啟旁通閥充水，俟遮斷閥上下游二側水壓平衡後，再開啟遮斷閥。 (四)閘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二。	文字修正。
六、新送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進水口控制閘門編號依水流方向由上游至下游、由左岸至右岸依序為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及第四號閘門，閘門平時全開，輸水鋼管檢修時第三號及第四號閘門先行關閉，再關閉第一號及第二號閘門。 (二)空注閥編號依序為支管北、支管中及支管南，空注閥平時啟閉以輪流操作運轉為原則。 (三)環閘閥平時全開，遇空注閥維修時，關閉環閘閥，再開啟空注閥排出鋼管內積水，維修完先關閉空注閥，再開啟旁通閥充水，俟環閘閥上下游二側水壓平衡後，再開啟環閘閥。 (四)閘門每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三。	六、新送水口水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進水口控制閘門編號由北至南依序為，上閘門南、上閘門北、下閘門南、下閘門北，上下閘門平時全開，輸水鋼管檢修時下閘門(南、北)先行關閉，再關閉上閘門(南、北)。 (二)空注閥編號依序為支管北、支管中及支管南，空注閥平時啟閉以輪流操作運轉為原則。 (三)環閘閥平時全開，遇空注閥維修時，關閉環閘閥，再開啟空注閥排出鋼管內積水，維修完先關閉空注閥，再開啟旁通閥充水，俟環閘閥上下游二側水壓平衡後，再開啟環閘閥。 (四)閘門每門開度與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三。	第一款修正進水口控制閘門編號係依水流方向(上游至下游)及左岸至右岸之原則，依序編號。
七、東口取水口水門操作規定： (一)水門標號依水流方向面向下游由左岸至右岸依序為一至十六號，平時全開，於替代新東口取水口操作時全開，本水庫滿水位時全閉之，在防洪運轉時依	七、東口進水口水門操作規定： (一)水門標號依水流方向面向下游由左岸至右岸依序為一至十六號，平時全開，本水庫滿水位時全閉之，在防洪運轉時依水庫運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操作。	一、配合第三點作文字修正，並修正其啟閉時機。 二、第二款增訂緊急閘門關閉時機包括曾文水庫防淤操作時。

水庫運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操作。閘門設有電動操作裝置，以電力及調節開關操作閘門啟閉，遇減量取水時，依閘門編號順序個別操作調節。 (二)緊急閘門平時全開，遇曾文水庫洩洪、防淤操作且停止取水時得視需要關閉。閘門設有電動操作裝置，以電力及調節開關操作閘門啟閉。	閘門設有電動操作裝置，以電力及調節開關閘門回啟回閉，遇減量取水時，依閘門編號順序個別操作調節。 (二)緊急閘門平時全開，遇曾文水庫洩洪且停止取水時得視需要關閉。閘門設有電動操作裝置，以電力及調節開關閘門啟閉。	
八、新東口攔河堰排砂閘門操作規定： (一)平時全關。 (二)於實施防洪運轉、因地區性陣雨使進水流量超過新東口取水口之最大容許進水量、水流含砂濃度過高、特殊情況洩放水量無法進入烏山頭水庫、供應下游用水時或為沖除泥砂或淤積之雜物，應予開啟。 (三)閘門開啟順序以優先開啟第二號閘門，再開啟第一號閘門；關閉順序與開啟時相反。	八、（刪除）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新東口攔河堰排砂閘門操作規定。
九、新東口取水口水門操作規定： (一)水門標號依水流方向面向下游由左岸至右岸依序為一至八號，平時全開，本水庫滿水位時全閉之，於防洪運轉時依水庫運用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操作。閘門設有電動操作裝置，以電力及調節開關操作閘門啟閉，遇減量取水時，依閘門編號順序個別操作調節。 (二)控制閘門平時全開，遇曾文水庫洩洪、排除淤泥且停止取水時得視需要關閉。閘門設有電動操作裝置，以電力及調節開關操作閘門啟閉。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新東口取水口水門操作規定。
十、於曾文發電廠持續放水且烏山頭水庫不取水時，新東口攔河堰將溢流或放水至下游河道前二小時，應以電話及傳真通知本部水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新東口攔河堰溢流或放水通報機制。

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利該局於溢流或放水前一小時，對下游河道實施放水廣播。		
<u>十一</u> 、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	九、本水庫各水門操作啟閉情形應確實作紀錄。	點次調整。
<u>十二</u> 、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其情形應確實作紀錄。	十、本水庫各水門應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維護，其情形應確實作紀錄。	點次調整。
<u>十三</u> 、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	十一、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得採取必要之緊急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備查。	點次調整，並修正緊急應變處理經過，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